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
3026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107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回收藥品清單 (1090010778-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Ranidine F.C.Tab. (Ranitidine) "S.T." (衛署藥
製字第031194號)」等7項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30日FDA藥字第1090020985號、1090021815號、1090021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7項含ranitidine成分藥品(詳如附件)，經主管機關核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應多加留意，並配合辦理回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

